

#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二〇一六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6 年，公司监事会在董事会和经理局的大力支持下，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依照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认真履行法定职责，加强监督，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监事会在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联合举办的“上市公司监事会最佳实践评选活动”中获得“上市公司监事会卓有成效 30 强”的荣誉称号。

现将本年度的主要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 一、2016 年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 本年度共召开了四次监事会会议

（一）2016 年 4 月 14 日，在深圳召开了监事会七届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计划》、《关于 2015 年度财务报告及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 201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环保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二）2016 年 4 月 2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监事会七届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

（三）2016 年 8 月 25 日，在深圳召开了监事会七届二十

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6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四）2016 年 10 月 27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监事会七届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

## **二、2016 年监事会主要工作**

2016 年，监事会按照《监事会 2016 年度工作计划》的要求，对公司财务以及其他重大经营活动进行检查，对公司董事高管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有效地维护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合规运作，保障了股东和公司的利益。主要工作如下：

### **1、开展对公司财务的检查**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要求，监事会对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出具了审核意见。监事会定期不定期审阅各种财务报表及生产经营报告，听取了财务部门关于公司财务状况的专项汇报，了解公司整体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并对面临的困难和存在的问题提出意见和建议。

### **2、加强对董事高管履职情况监督**

监事会出席了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至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共 5 次股东大会，列席了参加了公司董事会七届五十三次会议至七届六十八次会议共 16 次董事会，监事会主席列席参加了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监事会对公司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决策的合法合规性、对公司董事、独立董事履职情况，以及对董事会专门委员

会的执行情况进行了认真监督。监事会主席还列席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安全生产工作会、招投标委员会以及公司其他重要的专题会议，审阅了公司提供的会议文件，并从监事会的角度提出建设性意见和建议。

### **3、对公司重大经营活动开展监督检查**

2016年，监事会围绕公司生产经营重点工作，按照监事会年度工作计划的要求，组织协调开展一系列监督检查活动。主要包括：开展公司年度招投标工作检查、开展公司重大风险管控情况检查以及内部控制有效性检查、对公司重大项目投资和项目后评价工作进行监督、对物业资产租赁情况进行检查、对下属企业聘请中介情况进行检查等。对监督检查中发现问题，监事会加强与公司经营班子的沟通，督促相关部门和单位加强落实整改，更好地促进公司内部规范化管理，有效防范了系统性风险事件的发生。

### **4、组织开展专项调研活动**

2016年，监事会组织开展的重大调研活动主要有：一是对公司新并购的中华水电进行实地调研，先后考察了中华水电浙江分区、邵武分区和德宏分区的水电项目，重点了解各项目经营发展、安全生产、招投标管理、制度建设和企业文化建设，并对新并购项目如何更好地融合入公司现有管理体制进行了研讨。二是联合公司产权管理部门共同对下属派出企业产权代表及外派监事履职情况进行调研，召开了下属企业外派监事座

谈会，重点对参股企业产权管理、外派监事工作指导等进行研究。三是专门听取了公司关于新电改情况的汇报，重点了解国家和广东省新电力体制改革的相关政策，新电改对公司生产经营带来的影响以及公司对策等，并从监事会的角度提出意见和建议。

### **三、监事会对公司 2016 年度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按照相关监管规定，监事会对 2016 年度公司有关事项的意见如下：

（一）公司董事会认真贯彻执行股东大会决议，其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并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勤勉尽责，未发现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二）董事会对公司年报、半年报和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客观、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公司收购、出售资产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交易价格公平合理，未发现有内幕交易、损害其他股东权益和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四）公司的关联交易按相关规定进行，遵循公平、互利互惠的原则，未发现损害股东权益和公司利益的情况。

（五）公司最近一次募集资金为 2007 年度非公开发行 10 亿股股票，募集资金用于收购控股股东的股权和资产，与承诺投入项目一致，无变更投资项目的情况。

（六）监事会对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审核。监事会认为：经审核，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建设和运行情况。